

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13

报备单位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		
编 号	美亚产险(备案)[2008]39号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险 别	批单	险 种	意外伤害保险
开办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备案日期	2008年4月24日
保险责任	见附页十三		
责任免除	同主险		
保险费率	同主险	免赔(率)额	无
保险期间	同主险	无赔款优待	无
备注	无		
公司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  (印章) 2008年03月28日	监 管 机 关 意 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印章) 2008年4月24日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一保险责任

一、主合同《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修改如下:

1. 第二章第八条“保险责任的开始”第三、第四款修改为:

如投保单次旅行,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2) 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满期日;(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 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投保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止(含始日与终日);(3) 保险单满期日。

2. 第二十六条“释义”增加一款,即:

十五、本合同所称的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修改如下: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且自发生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但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于境内发生上述医药费用,本公司将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补偿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五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本公司赔偿上述医药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之免赔额（如载有），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内容结束）

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报备单位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内旅行批单		
编 号	美亚产险(备案)[2008]40号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险 别	批单	险 种	意外伤害保险
开办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备案日期	2008年4月24日
保险责任	见附页十四		
责任免除	同主险		
保险费率	同主险	免赔(率)额	无
保险期间	可选择(最高可达一年)	无赔款优待	无
备注	无		
公司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  (印章) 2008年03月28日	监管机关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印章) 2008年4月24日

附页十四：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内旅行批单一保险责任

一、主合同《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二章第八条“保险责任的开始”第三、第四款修改如下：

如投保单次旅行，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2) 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满期日；(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
(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 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投保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止（含始日与终日）；(3) 保险单满期日。

二、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修改如下：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且自发生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但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罹患疾病，且自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进行必要治疗而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本公司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境内旅行的疾病医药补偿”保险金额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补偿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境内旅行的疾病医药补偿”保险金额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

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三、删除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美亚附加旅行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美亚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医疗保险》及《美亚附加旅行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中：

(1) 下述责任免除规定：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及

(2) 下述“境外”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页内容结束)

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报备单位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商务旅行批单		
编 号	美亚产险(备案) [2008] 41 号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险 别	批单	险 种	意外伤害保险
开办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备案日期	2008年4月24日
保险责任	见附页十五		
责任免除	同主险		
保险费率	同主险	免赔(率)额	无
保险期间	可选择(最高可达一年)	无赔款优待	无
备注	无		
公司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备案材料, 材料完整齐备, 请予备案。  (印章) 2008年03月28日	监管机关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 特此回执。  (印章) 2008年4月24日

附页十五: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商务旅行批单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一、主合同《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释义”增加第十五款如下:

十五、本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该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二、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条款第四条“责任免除”第二款第二项修改如下: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三、主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条款“证明文件/索赔申请”增加如下索赔文件:

由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

(本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
 香港新世界大厦52楼
 电话: (8621) 6103 0000
 传真: (8621) 6103 6103
 邮编: 200010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 0201011201[2008]第13号

签发人 Peter H. Flint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
 等保险条款的备案请示

尊敬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要,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开发了《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内旅行批单》及《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商务旅行批单》。根据贵会《主席令[2005]第4号-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现由我公司将以上产品的备案文件呈报贵会,请准予备案为感。

联系人: 王牧天 电话: 021-61036131 手机: 13916037072
 林东 电话: 021-61036176 手机: 13501651963
 传真: 021-61036101 电子邮件: shannon-mt.wang@aig.com
 传真: 021-61036103 电子邮件: linda-d.lin@aig.com

附件: 1、备案表
 2、法律责任人申明书
 3、精算责任人申明书
 4、保险条款

此致

敬礼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08年03月28日

主题词: 产品 备案 请示

报 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商务旅行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一、主合同《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释义”增加第十五款如下：

十五、本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该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二、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条款第四条“责任免除”第二款第二项修改如下：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三、主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条款“证明文件/索赔申请”增加如下索赔文件：

由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内旅行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一、主合同《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二章第八条“保险责任的开始”第三、第四款修改如下:

如投保单次旅行,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2) 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满期日;(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 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 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投保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止(含始日与终日);(3) 保险单满期日。

二、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修改如下: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且自发生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但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罹患疾病,且自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必要治疗而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本公司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境内旅行的疾病医药补偿”保险金额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补偿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境内旅行的疾病医药补偿”保险金额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三、删除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美亚附加旅行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美亚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医疗保险》及《美亚附加旅行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中：

(1) 下述责任免除规定：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及

(2) 下述“境外”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一、主合同《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修改如下：

1. 第二章第八条“保险责任的开始”第三、第四款修改为：

如投保单次旅行，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2）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满期日；（2）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投保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止（含始日与终日）；（3）保险单满期日。

2. 第二十六条“释义”增加一款，即：

十五、本合同所称的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修改如下：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且自发生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但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于境内发生上述医药费用，本公司将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为限。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补偿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五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本公司赔偿上述医药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之免赔额（如载有），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

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内旅行批单》及《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商务旅行批单》。保险条款的法律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 (一) 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 (二)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人：陈世红

2008年03月28日

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内旅行批单》及《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商务旅行批单》。保险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 (一) 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 (二) 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 对有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 (四) 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算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 (五) 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精算责任人：任广通


2008年3月25日





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报备单位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商务旅行批单		
编 号	美亚产险(备案)[2008] 号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险 别	批单	险 种	意外伤害保险
开办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责任	见附页十五		
责任免除	同主险		
保险费率	同主险	免赔(率)额	无
保险期间	可选择(最高可达一年)	无赔款优待	无
备注	无		
公司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  2008年03月28日	监管机关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印章) 年 月 日

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报备单位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内旅行批单		
编 号	美亚产险(备案)[2008] 号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险 别	批单	险 种	意外伤害保险
开办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责任	见附页十四		
责任免除	同主险		
保险费率	同主险	免赔(率)额	无
保险期间	可选择(最高可达一年)	无赔款优待	无
备注	无		
公司意见	<p>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08年03月28日</p> </div>	监管机构意见	<p>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印章)</p> <p>年 月 日</p> </div>

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报备单位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境外旅行批单		
编 号	美亚产险(备案)[2008] 号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险 别	批单	险 种	意外伤害保险
开办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责任	见附页十三		
责任免除	同主险		
保险费率	同主险	免赔(率)额	无
保险期间	同主险	无赔款优待	无
备注	无		
公司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  (印章) 2008年03月28日	监 管 机 关 意 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印章) 年 月 日